**臺南兒童節系列活動**

**-兒童節校園創意活動徵件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提供多元、健康、快樂、充滿樂趣與創意的兒童節活動，寓教於樂，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。
2. 辦理單位：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5.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6. 徵件辦法：
7. 請各校依兒童節創意活動徵件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(如附件)，簡述學校辦理兒童節相關創意巧思活動（含報名表至多3頁），一式3份，於108年3月21日(星期四)前，寄達承辦學校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教務主任王澤祐收（地址：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193號），投件後請電話確認。聯絡電話：(06)3559451分機821。
8. 參加徵件之學校經主辦單位評選為特優後，將安排市長於慶祝活動當日入校一同參與活動。
9. 評選標準：
10. 主題與內容50%
11. 創意呈現30%
12. 流程架構20%
13. 實施方式及獎勵辦法：
14. 依送件數擇優評選特優1校及優等若干校。由本局延聘專家學者或教育局人員組成評選小組，決定獲選學校。
15. 獲選為特優學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以補助辦理是項活動；獲選為優等學校頒發獎勵金1萬元。
16.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予以敘獎。
17. 經費：由教育局編列經費補助。

**臺南市OO區OO國民小學「兒童節創意活動徵件實施計畫」徵件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學校 |  | 收件編號 | （承辦機關填寫）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創意簡述（100字以內） |  |
| 活動流程 |  |
| 參與人數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參加徵選之活動無違反「智慧財產權」之相關法規。2.學校請於108年3月21日前將徵件報名表，逕送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教務主任王澤祐收。 |

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臺南市OO區OO國小兒童節創意活動實施計畫**

**（僅為範例，可依實際需求修改）**

1. 依據：
2. 目的：
3. 參加對象
4. 實施日期：
5. 實施地點：
6. 實施內容：
7. 活動流程：
8. 注意事項：

 承辦人 主任 校長